南诗政〔2019〕31号

诗山镇人民政府关于突发事件、

意外伤亡责任事故应急处置调解机制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市镇直各单位：

为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，全力化解矛盾纠纷，为乡村振兴战略保驾护航，有效对突发事件、意外伤亡责任事故的防范处置，避免矛盾纠纷激化升级，将损失和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。要求各村（社区）、单位部门务必加强责任，在岗履职，主动作为，在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中起到“第一防线”的作用，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具体措施程序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协调

当突发事件和意外伤亡责任事故发生时，所在的村（社区）单位部门应在第一时间上报镇值班室和分管领导，由分管领导决定成立“一案一专班”领导小组，采取考勤登记、会议纪要、指挥协调。

二、处置原则

1.按照“一快、二稳、三处置”的原则应急处置。要求各村（社区）主干、驻村领导、工作队、派出所干警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，及时到达事故现场，做好安抚稳定情绪工作，防止激化，扩大升级。并进行深入排查，慎重处置。

2.属民事部分，有调解空间，驻村工作组或村主干与司法所联系协调，镇司法所提派调解员介入调解。

3.要有事前、事中、事后方案纪要，认真总结。

三、事件化解

1、村（社区）调委会对矛盾纠纷调解未到达成和解的，务必经过村（社区）主干参与再次调解，避免村（社区）主干不知情或未经调解的情况下，由当事人直接上镇诉求解决，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，尽早尽快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。

2、对由村级组织调解未能达成和解协议的，由村（社区）主干与司法所所长联系再确定村、镇联合调解的时间、地点进行调处。镇派出所、村委会、涉事领域分管领导、驻村领导、驻村工作组及相关单位、部门应全力配合。

3、经司法所调解仍未达成协议的，引导当事人向市联合调解中心申请再次调解或通过诉讼途径解决，并将调处情况通报给驻村领导、涉事村主干，同时由分管领导向镇党政主要领导汇报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1、突发事件、意外伤亡责任事故发生的所在村（社区）、单位以及连带涉事的村（社区）、单位，发现上述应参与的部门对象逃避，无故缺席，没有在岗履职者，将根据情节轻重，责成单位及个人，将严肃追究个人责任。

2、矛盾纠纷、上访信件、突发事件每半年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累计一次，对以上案件多发且回避推诿、处置不力的，将排名后五名的村（社区）、单位进行通报批评，并作为年终绩效考评扣分的依据。

以上通知，从2019年元月1日施行，请各村（社区）、市镇直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诗山镇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 抄送：市联合调解中心，镇党委、人大、政府领导成员，存档

诗山镇党政办 2019年4月3日印发